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債 務 人 葉明珠

代 理 人 鄭翔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1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2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03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04 聲請更生及清算，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
05 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
06 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
07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08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09 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10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
11 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
13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
14 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
17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8 第622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
19 14年1月15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

20 (司消債調卷第72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
21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二)債務人固主張其積欠金融機構債務1,327,178元（本院113年
24 度司消債調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9頁），惟債務人於債
25 權人清冊之債務數額與其所提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26 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
27 13至24頁）上所載不同，故本院分別發函債權人提出債權說
28 明書及相關證據。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於114年6月4日回函表示債務人積欠之債務為信用卡及就學
30 貸款費用，債權本金加利息為228,528元，並附有信用卡債
31 權額欠款明細、就學貸款欠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114年度

01 消債清字第2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2至66頁)；債權人遠
02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於114年6月4日回函表示債
03 務人積欠之債務為信用卡費用，債權本金加利息為55,308元
04 (本院卷第706頁)；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於114年6月6日回函表示債務人積欠之債務為信用卡、信貸
06 費用，債權本金為1,102,116元，並附有債權計算書、信用
07 卡申請書、貸款契約為證(本院卷第74至92頁)；債權人台新
08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6日回函表示債務人
09 積欠之債務為信用卡費用，債權本金為46,051元(本院卷第7
10 4至92頁)；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回函，故
11 以本院清算調解時，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所陳報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上所載信用卡費用114,27
13 4元(司消債調卷第59頁)為列計。綜上所述，應認聲請人
14 目前債務總額應為1,546,277元(計算式:228,528元+55,308
15 元+1,102,116元+46,051元+114,274元=1,546,277元)，
16 合先敘明。

17 (三)債務人目前於新北市衛生局工作(本院卷第111頁)，每月
18 薪資約46,840元(本院卷第286、311頁)，每月並領有身心
19 障礙者生活補助金5,437元(本院卷第102、130頁)，有本
20 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2日新北市助字第
21 1141114954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100至102頁)、新北市政府
22 府環保局114年7月1日新北環衛淡字第1141253386號函暨附
23 件(本院卷第284至290頁)在卷可稽，足認債務人目前每月
24 可支配所得為52,277元(計算式:46,840元+5,437元=52,
25 277元)。據上，本院即以52,277元作為債務人目前清償能
26 力之依據。

27 (四)債務人聲請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8 計算，即20,280元(本院卷第112頁)為計算；尚須分擔1名
29 子女每月扶養費10,140元【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
3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計算其子女之生活費，
31 債務人與另1名扶養義務人(本院卷第112頁)平均分擔子女

01 之扶養費。是債務人主張負擔一名子女之扶養費為10,140元
02 應予准許】，及母親每月扶養費1,813元【以新北市政府所
03 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計算其母
04 親之生活費，其母親每月領有勞保老年金7,167元（本院卷
05 第112、280頁）、國保遺屬年金4,049元（本院卷第112、28
06 0頁），且債務人與另5名扶養義務人（本院卷第112頁）共
07 同扶養。是債務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13元 { (20,28
08 0元－7,167元－4,049元) ÷ 5 ÷ 1,813元 }，且業經債務人自
09 陳現為1,813元，本院卷第311頁】。綜上，合計每月必要支
10 出及扶養費為32,233元（計算式：20,280元＋10,140元＋1,
11 813元＝32,233元）。

12 (五)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計為928,024元
13 （司消債調卷第8頁），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4 查詢清單（消債調卷第25頁、本院卷第114頁）、汽車報廢
15 證明書（本院卷第246頁）、淡水一信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
16 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16至126頁）、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
17 簿存摺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28至130頁）、淡水區農會活
18 期存款封面暨內頁（本院卷第132頁）、華南銀行存摺封面
19 暨內頁（本院卷第134至146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
20 內頁（本院卷第148至150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
21 院卷第152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54
22 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56頁）、投資人
23 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58至184頁）、投資人短期
24 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86頁）、證券存摺登摺資料
25 （本院卷第188至232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36至2
27 40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一覽表、保單
28 借款一覽表、保單借還款紀錄（本院卷第242至244、296至2
29 98頁）為證。又債務人名下尚有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餘
30 額544元（本院卷第246頁）、淡水一信活期儲蓄存款餘額47
31 0元（本院卷第126頁）、淡水區農會活期存款餘額396元

01 (本院卷第132頁)、華南銀行存摺餘額75元(本院卷第146
02 頁),另有國泰人壽有效保單7份解約金分別為93,281元
03 (本院卷第242頁)、91,377元(本院卷第242頁)、78,880
04 元(本院卷第242頁)、58,342元(本院卷第242頁)、6,07
05 7元(本院卷第242頁)、140,137元(本院卷第242頁)、19
06 0,840元(本院卷第242頁)。綜上,債務人名下資產數額合
07 計為660,401元(計算式:544元+470元+396元+75元+9
08 3,281元+91,377元++78,880元+58,342元+6,077元+14
09 0,137元+190,840元=660,401元)【債務人提出報案單
10 (司消債調卷第43頁、本院卷第292、310至311頁),主張
11 因遭詐騙集團騙取,而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分別以其名下保
12 單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貸款20,000元(本院卷第
13 244、297頁)、126,000元(本院卷第244、298頁)、173,0
14 00元(本院卷第244、296頁)部分,暫未計入】。

15 (六)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52,277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16 及扶養費32,233元,尚餘約20,044元(計算式:52,277元-3
17 2,233元=20,044元)可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履行最大債
18 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所提之每月還款13,431元之協商方案(司消債調卷第59
20 頁)。況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數額為1,546,277元,扣除債
21 務人前開資產660,401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
22 務,僅約3年6月即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885,87
23 6元÷20,044元÷44期;44期÷12月÷3.6年)。從而,本院審
24 酌債務人工作能力、現有財產及積欠債務,尚難認債務人有
25 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

26 (七)再者,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27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
28 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
29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30 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31 發展。本件債務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1 事，已如前述，債務人既非無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
02 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
03 清償方案，若債權人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
04 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
05 之立法目的。

06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工作勞力、生活費
07 支出及負債金額等情觀之，認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8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是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於法尚
09 有不合，應予駁回。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宋姿萱